

股 本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6,000,000元，分為36,000,000股[編纂]，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編纂]元，列示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佔[編纂]後 經擴大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編纂]	由[編纂]轉換的H股(附註1)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本公司已按股東指示申請H股全流通，將[編纂]轉換為H股。將[編纂]轉換為H股將涉及合共[編纂]股[編纂]，相當於完成[編纂]轉換為H股及[編纂]後(假設未行使[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假設[編纂]已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編纂]元，列示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佔[編纂]後 經擴大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編纂]	由[編纂]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有關[編纂]後[編纂]轉換為H股及其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H股全流通」及「歷史、發展及重組—緊隨[編纂]後之股權架構」一節。

公眾持股量要求

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一般而言，即指上市發行人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無論何時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

股 本

根據上表資料，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不論[編纂]是否已獲悉數行使)將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編纂]的規定。我們將在[編纂]後的後續年報中適當披露我們的[編纂]，並確認我們的[編纂]是否充足。

我們的股份

完成H股全流通後，股份將僅由H股組成。H股與[編纂]均屬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特定的中國境內合格[編纂]、滬港通和深港通項下的合格中國[編纂]或其他依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或經有權機構批准可以持有H股的人士(包括我們的現有股東，彼等可能會於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將其持有的[編纂]轉換為H股)外，H股一般不得被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編纂]和[編纂]。

[編纂]及H股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就本文件日期後宣佈、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紅而言，[編纂]及H股將享有同等權益。

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編纂]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的形式支付。

將我們的[編纂]轉換為H股

倘任何[編纂]須轉換、於聯交所[編纂]及作為H股[編纂]，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須向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獲聯交所批准。

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及H股全流通申請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H股上市公司申請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以供於聯交所上市及流通時，須在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手續。非上市國內股份制公司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時，可同時申請「H股全流通」。

本公司於[●]年[●]月[●]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境外[編纂]申請時，已申請「H股全流通」的備案，並按中國證監會要求提交備案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編纂]股東授權文件、股份收購合規承諾書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監會發出日期為[●]年[●]月[●]日之備案通知，內容有關境外[編纂]及「H股全流通」之註冊事宜，據此(1)本公司獲准根據[編纂]及[編纂]可發行不超過最高數額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之H股(均屬普通股)，及本公司可於聯交所GEM[編纂]；(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股東所持之[編纂]合共[編纂]股獲准轉換為H股，及相關股份於轉換完成後可於聯交所[編纂]。

股 本

聯交所[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ii)將由[編纂]股[編纂]轉換而成的H股(須待聯交所批准)[編纂]及[編纂]。

於獲得聯交所批准後，我們將執行以下程序以將相關[編纂]轉換為H股：(1)就轉換後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編纂]發出指示；及(2)使轉換後的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在[編纂]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倘任何[編纂]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則有關轉換須獲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該等經轉換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須經聯交所批准。於符合下列程序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在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編纂]以H股之名義於聯交所[編纂]，以便於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登記於[編纂]後，可迅速完成轉換程序。由於本公司於聯交所初始[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屬行政事宜，因此無須如本公司於香港初始[編纂]時般事先申請[編纂]。本公司股東毋須就轉換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經轉換的股份於初始[編纂]後在聯交所的任何[編纂]，均須事先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及公眾任何轉換建議。

於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相關[編纂]將自[編纂]中撤回，而本公司將於香港存置之[編纂]中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發行H股股票。於本公司[編纂]登記之條件為(i)[編纂]向聯交所提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記入[編纂]，並妥為寄發H股股票；及(ii)批准H股於聯交所[編纂]符合不時生效之GEM上市規則、[編纂]及[編纂]。於經轉換的股份重新登記於本公司的[編纂]前，該等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編纂]。

本公司已申請將[編纂]轉換為H股，當中涉及一名股東持有的[編纂]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H股全流通」。

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發行H股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計一年期間內將須遵守該等有關轉讓的法定限制。

股 本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當申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及其持股量的任何變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或於上述人士離任本公司職位後半年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轉讓其所持有股份作出其他限制。

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作出的[編纂]承諾的詳情，請參閱「[編纂]」。

增加股本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受限於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於H股[編纂]後，合資格通過發行新H股或新[編纂]擴大其股本，前提為有關建議發行應經股東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且有關發行符合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股東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票數贊成，方獲採納。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完成後，根據本公司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獲授(a)一般授權，可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按董事會全權釐定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目的向有關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訂，惟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一般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20%；及(b)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該一般授權的決議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10%。有關該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唯一股東於2025年12月31日通過之決議案」。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